

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使用、管理、监督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检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并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黄兴旺、王虹、杨建宇

2023年8月23日